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QZZC2025-C3-210137-JGJD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敏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30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 1 -
二、采购需求.....	- 6 -
三、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 29 -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31 -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 33 -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 47 -
七、最终报价表.....	- 58 -
八、成交通知书.....	- 59 -

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QZZC2025-C3-210137-JGJD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敏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灵山县人民医院 检验信息系统升 级改造建设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849800	8498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49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内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结算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结算中包含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安装调试、质保期免费售后服务、本地化客户修改、培训费用及各种税费。

2. 合同签订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核验技术人员到位情况且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乙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给乙方。

3.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 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 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 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 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 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 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5‰。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 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 违约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 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 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灵山县人民医院 021088 2025年7月30日	乙方: (盖章) 广西敏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凤江路 6 号东盟和城 25 号楼二十四层 24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小华 印 4507210048467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敏 印 4501031616161616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8577190519
邮箱:	邮箱: 45528007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白沙支行
账号:	账号: 8050148831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3